

附表一、礦場救護隊之編組基準

礦場別	編組基準
地下礦場	<p>一、礦場救護隊之編組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班長一人，班員四人。每二班以上設隊長、整備員、事務員各一人。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，應單獨組織至少一班之救護隊，每增加作業人員二十人，應增加遴選救護隊員一人，其增加之救護隊員人數，每五人應再編組一班，未達五人者，得與鄰近之地下開採礦場共同組織之。</p> <p>三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，得單獨組織救護隊或與鄰近之礦場共同設立之：</p> <p>(一)單獨組織者，應組織至少一班之救護隊。四人以下者，全體礦場作業人員均為救護隊成員。</p> <p>(二)與鄰近之礦場共同設立者，其隊員人數之遴選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場作業人員十人以下者，遴選一人。</li> <li>2. 礦場作業人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，遴選二人。</li> <li>3. 礦場作業人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者，遴選三人。</li> <li>4. 礦場作業人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九人者，遴選四人。</li> </ol>
露天礦場	<p>一、礦場救護隊之編組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班長一人，班員四人。每二班以上設隊長、事務員各一人。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，應設立三班，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者應設立二班，三十人以下者應單獨設立至少一班之救護隊。四人以下者，全體作業人員均為救護隊成員。</p>
石油、天然氣礦場	<p>一、礦場、廠部分：</p> <p>(一)設救護隊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至二人，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。隊長及副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。</p> <p>(二)救護隊分設下列各班，每班設班長一人，班員四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消防班：負責消防滅火及消防警戒等工作。</li> <li>2. 工程搶修班：負責緊急搶修、防範災情擴大及器材供應等工作。</li> <li>3. 救護班：負責人員救護及送醫等工作。</li> </ol> <p>(三)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七人以下者，全體作業人員均為救護隊成員，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、搶修、救護、送醫、警戒等工作。</p> <p>二、陸上工程隊部分：</p> <p>(一)由該工程隊隊長、助理（或領班）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，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。</p> <p>(二)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，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、搶修、救護、送醫、警戒等工作。</p> <p>三、海域工程隊部分：</p> <p>(一)由該工程隊隊長、助理（或領班）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，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。</p> <p>(二)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，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、搶修、救護、送醫、警戒等工作。</p> <p>四、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編組，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。</p>